

# 询价文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需采购一套汽车衡系统（120 吨）全套硬件设备、软件和各项服务，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定、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新增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技术规范要求所必须的汽车衡系统全套硬件设备、软件和各项服务。汽车衡系统系统的所有设备、机柜、设备之间的供电、信号、通讯电缆属报价方的设计范围和供货范围。提供本规范要求的全部外围及附属设备。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及软件调试；

##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

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接受生产厂家和代理商投标，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代理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

3、业绩要求：报价人具备垃圾焚烧发电厂同类项目经验，要求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不少于2个垃圾焚烧发电厂同类项目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技术需求书》。报价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2、报价人所投设备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带有出厂凭证，设备功能要求须符合本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否则

视为无效报价。

### **3、质保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约定出现冲突时，以时间长的质保期为最终约定。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

(2) 质保期内，报价人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进行及时完善或更换。

(3) 质保期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报价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报价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 **五、完成时间**

工期为：成交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及软件调试。第一批设备的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结果确认函发出后 7 天内，成交人须进行土建提资，并提供土建提资图纸。

### **六、支付方式**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3、成交人所有设备到达，经采购人开箱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4、成交人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至合同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5、剩余合同总额 5%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 七、报价

采购限价：¥390,000.00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本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代理商授权证明（如有，代理商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报价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垃圾焚烧发电厂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不少于两份，加盖公章）；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响应文件装订，加盖公章）。

7、报价人或所投设备技术响应文件，必须含以下内容：

（1）拟投设备钢板的结构图及 U 型梁厚度；

（2）称体表面涂漆工艺；

（3）汽车衡抗疲劳测试（不小于 150 万次）第三方试验报告；

- (4) 传感器防雷检测报告;
  - (5) 传感器 IP 防护等级报告;
  - (6) 检修所需专用工具详细供货清单;
  - (7) 随机备品备件详细清单;
  - (8) 具体的培训计划和内容;
  - (9) 技术规范差异表 (如有)。
- 8、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详见附件, 加盖公章);
-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有)。

##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版扫描件电子版 (U 盘, 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 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 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 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 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 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 **十二、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7,800.00 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669170104633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签订且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

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

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  
保热电厂新增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响应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新增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 附件三 法人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 法人授权书

###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新增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供货及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四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新增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

联系人：\_\_\_\_

单位电话：\_\_\_\_

联系人手机：\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五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新增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响应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六 技术需求书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  |
| 2. 工程概况.....    | 2  |
| 2.1 基本情况 .....  | 2  |
| 2.2 环境条件 .....  | 2  |
| 3. 技术要求.....    | 2  |
| 3.1 选型参数 .....  | 3  |
| 3.2 总体要求 .....  | 3  |
| 3.3 性能要求 .....  | 4  |
| 4. 标准与规范.....   | 13 |
| 5. 供货范围及进度..... | 15 |
| 5.1 供货界限 .....  | 15 |
| 5.2 供货范围 .....  | 15 |
| 5.3 供货进度 .....  | 19 |
| 6. 技术服务范围.....  | 20 |
| 6.1 设计范围 .....  | 20 |
| 6.2 设计联络 .....  | 20 |
| 6.3 设备监造 .....  | 20 |
| 6.4 出厂前试验 ..... | 22 |
| 6.5 安装与调试 ..... | 22 |
| 6.6 培训 .....    | 23 |
| 6.7 售后服务 .....  | 23 |
| 7. 设备验收.....    | 24 |
| 7.1 到货验收 .....  | 24 |
| 7.2 性能验收 .....  | 24 |
| 7.3 最终验收 .....  | 25 |
| 8. 质量保证.....    | 25 |

|              |    |
|--------------|----|
| 9. 文件交付..... | 26 |
| 10. 差异表..... | 27 |
| 11. 附表.....  | 27 |

##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新增一台的电子汽车衡（120 吨）设备采购，其中内容包括该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检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所使用的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制。

**1.3** 投标人在设备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应完全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中国国家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有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如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如有异议，无论多么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差异表中。

**1.5** 投标人对供货范围内的成套系统设备（含辅助系统及设备、附件等）负有全责，即包括分包（或对外采购）的产品。分包（或对外采购）的主要产品制造商应征得招标人的认可。对于投标人配套的控制装置、仪表设备，投标人应考虑和提供数据对接接口并协调配合。

**1.6** 在合同签定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在设备投料生产前，投标人将在设计上给以修改。

**1.7** 投标人应承诺同相关方相配合，以提供一个技术性能最优的供货范围内的成套系统设备，且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达标投产、等级评定、节能评估、项目后评估等。

**1.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进行逐段应答，表明是否理解并承诺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接受和同意招标文件某条款的要求，则在该条款后注明：“理解并承诺完全响应上述条款的要求”；若针对某条款，投标人有特别的建议、方案、技术特点或差异，请在该条款下加以详细描述和说明。

**1.9** 投标人后续经招投标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内容的理解如有异议，解释权归招标人。

**1.10** 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价中，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 2. 工程概况

### 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新增汽车衡系统。

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步村海心沙岛。

### 2.2 环境条件

#### 2.3.1 气象条件

东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长夏无冬,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温差振幅小,季风明显。1996~2000 年,年平均气温为 23.1℃。最暖为 1998 年,年平均气温为 23.6℃;最冷为 1996 年,年平均气温为 22.7℃。一年中最冷为 1 月份,最热为 7 月份。年极端最高气温 37.8℃(出现在 1999 年 8 月 20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 3.1℃(出现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日照时数充足,1996~2000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73.7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42%。其中,2000 年,日照时数最多,达 2059.5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46%;最少是 1997 年,仅有 1558.1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35%。一年中 2~3 月份日照最少,7 月份日照最多。雨量集中在 4~9 月份,其中 4~6 月为前汛期,以锋面低槽降水为多。7~9 月为后汛期,台风降水活跃。1996~2000 年年平均雨量为 1819.9 毫米。最多为 1997 年,年雨量 2074.0 毫米;最少为 1996 年,只有 1547.4 毫米。。

#### 2.3.2 地震设防

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划分为 VII 度,在液化判别深度 20 米内分布有饱和的粉细砂层;地震时有液化的可能,场地内有较厚的淤泥质土层分布,地震时有发生震陷的可能,建筑物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 2.3.3 供电条件

电源: 10500/380/220v $\pm$ 10% 50Hz $\pm$ 2% 3 相 5 线/单相

接线电阻:  $\leq 4\Omega$ ;

接地方式: TN-S, 联合接地。

#### 2.3.4 安装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大步村海心沙岛。

## 3. 技术要求

### 3.1 选型参数

3.1.1 整个汽车衡智能管理系统包括汽车衡、计算机、打印机、无线射频读卡系统、语音系统、数据显示屏、红绿灯、道闸、视频监控系统等。主要选型参数如下：

| 名称           | 参数值              | 备注 |
|--------------|------------------|----|
| 基坑型式         | 无基坑式             |    |
| 称量方式         | 静态整车计量方式         |    |
| 汽车衡称重范围      | 0~120t           |    |
| 汽车衡数量        | 1 台              |    |
| 汽车衡秤台规格      | 3.4m×18m         |    |
| 汽车衡秤台模块数     | 3 节              |    |
| 汽车衡称体结构      | 模块化结构、U 型梁, 全钢结构 |    |
| 汽车衡允许通过的汽车轴载 | 45t              |    |
| 汽车衡精度等级      | 静态 OIML III 级    |    |
| 称重传感器        | 高精度柱式            |    |
| 传感器数量        | 8 支/汽车衡          |    |
| 称重仪表精度等级     | OIML10000e       |    |
|              |                  |    |

### 3.2 总体要求

3.2.1 本工程共设置 1 套全自动电子式汽车衡, 称重范围 0~120t, 精度 20kg, 具有称重、记录、传输、打印及数据处理等功能。保证称重系统可以双进双出称重。

3.2.2 为提高称量效率, 防止车辆因称重堵塞, 本设计采用静态式电子汽车衡, 设非接触式识别系统和自动交通控制系统。

3.2.3 工业垃圾运输车经过电子汽车衡等待软件读取重量即可完成称量过程, 快速计量, 保证道路及车辆行驶的通畅。车型为载重量 15~45t 的集装箱半挂式汽车, 车体最长约 16m。

3.2.4 汽车衡智能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由汽车衡、计算机、打印机、无线射频读卡系统、语音系统、数据显示屏、车牌识别系统、红绿灯、道闸、视频监控系统、操作台等组成。系统工作受计算机控制, 完成自动读卡、采集称重数据、语音报读, 重量、车牌号等数据显示, 红绿灯道闸管理等。系统还提供数据管理, 过衡数据统计, 查询, 报表打印等功能。系统留有与 DCS 系统、当地环保部门、当地电力部门进行数据交换的通讯接口(串

行通讯或以太网通讯)。

3.2.5 运行（称重）流程：发现车辆→读取车辆信息（刷卡）→识别车辆（根据卡片预存信息识别该车辆允许载重量）→车牌号识别比对信息→打开入称道杆→台面称重→数据处理→数据显示→数据保存及上传→出称道杆抬起，同时大屏幕显示相关信息。

3.2.6 给每辆汽车发一张与车号已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的电子车牌，当电子车牌进入读卡器的工作区域，读卡器可自动识别出卡号并将其传给现场计算机（发生异常情况，例如未读到卡，操作人员可手工干预输入车号）。根据读取信息和称重情况指挥车辆按序上下秤，与其他外设一起实现车辆的自动称重及称重数据管理。

### 3.3 性能要求

#### 3.3.1 通用要求

3.3.1.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功能完整，技术领先，并能满足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条件。

3.3.1.2 所有设备都属于正确设计和制造，在正常工况下均能安全、持续运行，而不应有过度的应力、振动、升温、磨损及老化等其他问题。设备中所有部件都不能采用带有试制性质的部件，若必须采用带有试制性质的技术，一定要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3.1.3 设备零部件采用先进、可靠的加工制造技术，具有良好的表面几何形状及合适的公差配合，所有外购配套件都是选用优质、节能、先进的产品，并有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不会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产品。

3.3.1.4 所使用的零件或组件具有良好的互换性，同时具有抗腐蚀性。

3.3.1.5 全部钢材进行预处理，整体抛丸喷砂，去掉轧氧化层、锈及异物，以确保焊缝和油漆质量。涂漆质量和颜色符合 JB2299 的规定。

3.3.1.6 主要承载结构采用碳素结构钢制造，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规定。钢板对接采用埋弧焊完成，保证焊透。

#### 3.3.2 汽车衡

3.3.2.1 称量方式：采用静态整车计量方式

3.3.2.2 秤台规格：3.4m×18m

3.3.2.3 基础形式：无基坑式

3.3.2.4 秤台模块数： 3 节

3.3.2.5 秤体结构:模块化结构、U 型梁，全钢结构；

3.3.2.6 汽车衡结构必须符合我国的 GB50017《钢结构设计规范》。

3.3.2.7 每台汽车衡所选材质必须能够承受最大称重量二倍以上的载重压力。

3.3.2.8 所有钢铁材料不能有腐蚀和氧化皮。

3.3.2.9 投标时提供钢板的结构图及 U 型梁厚度。

3.3.2.10 所有的钢板和 U 型钢材必须采用施压的方法进行矫直和弯曲，禁止捶击。

3.3.2.11 板材加工前应进行表面预处理，轧平，折弯成 U 型钢,喷丸后进行组焊，秤体组焊后整体抛丸并涂上底漆。

3.3.2.12 焊缝应采用自动焊，焊缝表面光滑平整。

3.3.2.13 秤台台面为整体结构，表面平整光滑没有螺栓、螺母等附着物，并考虑有效的防滑措施。

3.3.2.14 汽车衡秤体安全限位性能强，秤体限位方式要便于观察和调整限位，要求维护方便。

3.3.2.15 秤台设计应预留检修位置及易损件更换位置等。

3.3.2.16 称台需要具有良好的防腐功能，不少于二层底漆和二层面漆。防腐材料采用纳塑钢 NPS 8115 多功能防腐材料。投标时提供称体表面涂漆工艺。

3.3.2.17 汽车衡基础方式设计应考虑排水彻底和杂物清理方便。

3.3.2.18 汽车衡抗疲劳测试应不小于 150 万次，并提供第三方试验报告。

3.3.2.19 汽车衡技术指标（最低要求）

| 名称             | 参数值                                                                       | 备注 |
|----------------|---------------------------------------------------------------------------|----|
| 精度等级           | 静态 OIML III 级                                                             |    |
| 显示分度值          | 20kg/50kg                                                                 |    |
| 安全过载           | 125% FS                                                                   |    |
| 承重台超载能力：200%FS | 0~200t                                                                    |    |
| 允许通过的汽车轴载      | 45t                                                                       |    |
| 秤台刚性           | 优于 1/1000                                                                 |    |
| 安全系数           | >2.5                                                                      |    |
| 秤 体            | 模块化结构， U 型钢梁结构，采用国内优质 A3 钢材。承重面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U 型梁的钢板厚度不小于 6mm，高度不小于 370mm。 |    |
| 抛丸除锈           | 达 Sa2.5 级                                                                 |    |
| 适应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 ≤ 85%                                                                     |    |

| 名称   | 参数值              | 备注 |
|------|------------------|----|
| 使用寿命 | 不小于 150 万次       |    |
| 计量速度 | 静态时车辆停稳 3S 内显示稳定 |    |
| 零点漂移 | 全系统小于 0.5%/天     |    |

### 3.3.3 称重传感器

3.3.3.1 传感器采用柱式高精度称重传感器。

3.3.3.2 传感器自身具有防雷功能，且有权威机构证书证明（投标时提供传感器防雷检测报告）。

3.3.3.3 应具有防尘、防水、防晒、防腐、抗射频干扰性、电磁兼容性。采用密封激光焊接防腐不锈钢外壳，防护等级达到 IP68/IP69k，传感器电缆和接头应便于更换，更换后传感器免标定。（投标时需提供传感器 IP 防护等级报告）。

3.3.3.4 应具有高精度长期稳定性和较宽的工作温度范围。

3.3.3.5 传力机构应能自动保持垂直受力状态以缓冲限位，保证衡器的长期使用精度。

3.3.3.6 传感器能够进行温度、线性、蠕变、滞后等各种性能的补偿。

3.3.3.7 传感器为 HBM、托力多、中国金钟、众加利等品牌或同等档次产品。

3.3.3.8 必须提供和传感器相同厂家的传感器接线盒。

### 3.3.3.9 传感器技术指标

| 名称     | 参数值           | 备注 |
|--------|---------------|----|
| 额定容量   | 40t           |    |
| 结构     | 柱式，不锈钢外壳，焊接密封 |    |
| 最大安全过载 | 150%FS        |    |
| 精度     | OIML C3       |    |
| 灵敏度    | 2mV/V±0.002   |    |
| 零点平衡   | ±1%F.S        |    |
| 温度补偿范围 | -10℃~+40℃     |    |
| 使用温度范围 | -30℃~+70℃     |    |
| 非线性    | ≤0.02%FS      |    |
| 滞后     | ≤+0.0125%F.S  |    |
| 非重复性   | ≤0.01%F.S     |    |

| 名称        | 参数值                       | 备注 |
|-----------|---------------------------|----|
| 蠕变(30 分钟) | $\leq 0.025\%FS$          |    |
| 绝缘电阻      | $> 5000M\Omega(at 50VDC)$ |    |
| 防护等级      | IP68/IP69K                |    |

### 3.3.4 称重仪表

3.3.4.1 可适应恶劣环境，运行性能稳定，抗干扰能力强，低功耗。

3.3.4.2 应具有显示毛重、净重、皮重、欠载、超载及过秤时间、日期及打印功能。

3.3.4.3 应具有自动零点跟踪功能。

3.3.4.4 应具有车号、班次、皮重、存储、分项及总项累计功能。

3.3.4.5 应具有面板键盘校正和功能参数设定等功能。

3.3.4.6 应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

3.3.4.7 全中文显示操作界面。

3.3.4.8 不受交流电断电影响清零，时间日期具有掉电保护，具有抗电磁、辐射能力。

3.3.4.9 有操作员和管理员用户分级管理功能。

3.3.4.10 能提供远程监控，具有 WEB Server 功能。

3.3.4.11 具有检定周期设置和铅封功能，防作弊。

3.3.4.12 接口要求：一个 RS232/RS485；一个 RS232；一个 20mA 电流环；一个网口；一个并行打印口；一个 4~20mA 模拟量输出、4 路外部输入、4 路输出。

3.3.4.13 具有多种打印格式，至少 4 种固定计量单格式，1 种用户可编程打印格式，1 种微打格式

### 3.3.4.14 称重仪表技术指标

| 名称       | 参数值                              | 备注 |
|----------|----------------------------------|----|
| 灵敏度      | 最高 $0.1 \mu V/\text{分度}$         |    |
| 精度等级     | OIML10000e                       |    |
| 功率       | $\leq 25W$                       |    |
| A/D 转换速度 | 100 次/秒                          |    |
| 显示器：     | LCD 显示                           |    |
| 工作温度范围   | $-20^{\circ}C \sim +40^{\circ}C$ |    |
| 储存温度范围   | $-30^{\circ}C \sim +70^{\circ}C$ |    |

| 名称   | 参数值    | 备注 |
|------|--------|----|
| 相对湿度 | ≤90%RH |    |

### 3.3.5 全自动挡车道闸

3.3.5.1 自动道闸的栏杆的材质应选用高强度铝合金，并带有反光条。

3.3.5.2 闸杆高效节能、低噪音，起落平稳无颤动

3.3.5.3 寿命长，不低于 500 万次的平均无故障使用次数以及不低于 1000 万次的起落使用寿命

3.3.5.4 闸杆长度可任意配备

3.3.5.5 电动、手动、操作方便

3.3.5.6 具备防砸车、防伤人的功能

3.3.5.7 可与各种控制设置联网实现智能控制

3.3.5.8 应装置先进的平衡机构，可使闸杆任意点平衡

3.3.5.9 故障时可手动下杆，亦可锁定手动功能

3.3.5.10 结构合理，维护方便

3.3.5.11 闸杆起落时间 1~6 秒可调

3.3.5.12 闸杆尺寸 3-3.5 m

3.3.5.13 道闸控制箱防护等级为 IP68

### 3.3.6 车辆识别系统

3.3.6.1 识别方式：非接触式超高频射频

3.3.6.2 采用高可靠的超高频射频读写器，能够可靠实现对静态及动态（10km/h）车辆的自动识别，最大识别距离不小于 10 米，识别距离 1~6 米可调。

3.3.6.3 适用于全天候，恶劣环境的场合；

3.3.6.4 快速反应设计，适应大车流量的运行系统；

3.3.6.5 电子车牌采用无源、非接触式射频卡，应具有抗震、防腐、防潮性能；

3.3.6.6 系统由读卡器、电子标签及配套集成附件组成；

3.3.6.7 读出率：100%

3.3.6.8 读写卡类型：符合现有行业标准

3.3.6.9 读取时间：小于 0.1 秒

3.3.6.10 自动识别距离范围：0~6 米

3.3.6.11 防护等级：IP65

3.3.6.12 无源电子车牌寿命：6 年

3.3.6.13 射频卡按 80 张报价，投标书中应给出单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情况按此单价提出增加或减少的订货要求。

3.3.6.14 射频读卡器必须能兼容当地环卫部门的射频卡。

3.3.6.15 车辆识别系统有快速防冲突机制，以防止卡片之间出现数据干扰。

3.3.6.16 读写卡类型：符合 MIFARE 标准

3.3.6.17 通讯速率：9600~115200 bit/s。

3.3.6.18 车牌识别系统：车辆视频图像和车牌号信息采集与处理由摄像机、图像捕获与车辆号牌识别模块、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查询等组成，相关数据发送至控制系统。

### 3.3.7 车辆定位系统

3.3.7.1 检测方式：光电开关

3.3.7.2 供电电压：10-30V DC

3.3.7.3 动作时间：≤500us

3.3.7.4 防护等级：IP67。

### 3.3.8 交通灯

3.3.8.1 用于车流交通控制，保证车辆按序称重。

3.3.8.2 秤前红绿灯的作用是当秤台上有车辆时，禁止后续车辆上秤；秤后红绿灯的作用是在称重未完成前禁止车辆下秤。

3.3.8.3 标准红绿二色。

3.3.8.4 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 3.3.9 LED 中文电子显示屏

3.3.9.1 应采用 LED 发光管，确保亮度；

3.3.9.2 上滚显示称重重量；

3.3.9.3 防雨式设计，确保全天候可靠运行；

3.3.9.4 板块式设计，维修，更换便捷，且不影响系统的运行；

3.3.9.5 深色底设计，增加显示亮度。

3.3.9.6 LED 中文电子显示屏点间距  $P \leq 10\text{mm}$ ，至少 3 行 2 列。

### 3.3.10 语音系统

3.3.10.1 由室外音箱、音箱支架、麦克风和电缆线等组成。

3.3.10.2 能实现报警、喊话、音量连续可调功能；

3.3.10.3 室外采用全天候大功率宽带防水音箱，对讲机具有逼真的放声特性,传送距离远，外壳具有很好的防水和防腐蚀性。

### 3.3.11 视频监控系统

3.3.11.1 监控系统由监视器、硬盘录相机（内存 6T）、现场摄像头等组成。摄像头及工业电视监视装置选型应同主厂房摄像头保持一致，摄像机选用带红外功能的高清网络摄像机，具体型号待招标人主厂房工业电视采购后确定。

3.3.11.2 汽车采用红外线定位方式，当汽车停靠于设定范围之外时，应有声光报警，车身必须全部驶上衡器，防止过衡作弊。同时应设定位完毕、称量完毕和采样完毕语音提示。

3.3.11.3 监控摄像系统应预留端口给招标人全厂监控系统，并配合接入全厂监控系统。

### 3.3.12 称重计算机及管理计算机

3.3.12.1 称重及管理计算机采用服务器，具体配置（按照计算机最新主流参数配置，不低于）CPU：intel 至强处理器；主频：2.4G；硬盘：6TB；内存：8G；光驱：DVDROM；显示器：19'5"液晶显示屏；操作系统：win10 专业版或旗舰版。

### 3.3.13 控制室操作台

3.3.13.1 操作台要求采用框架式结构，操作和控制的一体化，底部带有底座便于固定，美观、大方、便于操作，满足地磅房整体布置的要求。

3.3.13.2 显示器、称重二次仪表、及手操按钮等镶嵌在操作台正立面。

3.3.13.3 每台操作台的深度应不小于 910mm，宽度应不小于 1170mm，高度 1250mm。每个操作台都应带有相应的质量较好的电源板和不少于 100 只优质端子的端子排。

3.3.13.4 操作台数量 1 台，操作台外形、尺寸、颜色将最终经使用方认可。

### 3.3.14 称重系统功能

3.3.14.1 可实现自动/手动方式切换。

3.3.14.2 自动识别车辆信息，进行一车一卡的控制，还可以附带上货名、规格、收货单位等多项信息。

3.3.14.3 交通自动控制，系统需配有道闸交通控制设备，完成车辆上秤、下秤的自动引导，指示车辆按序称重。

3.3.14.4 采用高可靠的 RFID 读卡器，可对电子车牌的注册、发放进行管理。

3.3.14.5 自动读数时，按配对称重方式称重；手动输入车号时有两种称重方式供用户选择

3.3.14.6 能有效判别无效电子车牌车辆、无电子车牌车辆、已撤消电子车牌车辆

3.3.14.7 数据可以电子表格（Excel）格式转出

3.3.14.8 具有报表统计、数据查询和打印功能

3.3.14.9 在网络环境下，可实现数据共享。

3.3.14.10 软件界面友好，操作方便

3.3.14.11 数据上传到正版 SQLserver 2012 数据库

3.3.14.12 具有车辆定位防作弊功能。

3.3.14.13 配置防电子干扰设备

3.3.14.14 正常情况下系统自动读取车辆重量数据，自动保存，整个称重过程不用人工干预，实现自动称重功能。（异常情况，例如未读到卡，操作员可手工干预输入车号）。

3.3.15 防作弊功能

3.3.15.1 用户权限设置功能：可为每一个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设置不同的权限和密码，保障数据记录、系统运行安全可靠。

3.3.15.2 自动记录操作日志：以便对重要操作过程进行自动跟踪。

3.3.15.3 设有皮重报警功能：如果用车号配对方式称重时，当车辆皮重超过一定范围时，系统会出现车辆皮重超限的提示信息。

3.3.15.4 设有配对时间报警功能：如果用车号配对或磅单号配对方式称重时，当车辆两次称重时间超过一定的时间间隔，系统会出现两次称重时间超时的提示信息。

3.3.15.5 称重读数变化限制取数功能，当在指定的时间内，重量数据变化超过一定的范围内，系统将禁止取数。

3.3.15.6 系统还提供防作弊曲线，此曲线详细记录了车辆称重过程中仪表的输出情况，根据此图可以判断车辆是否存在作弊。

3.3.15.7 车辆定位系统可防止车辆未完全上秤进行称重，当光电开关被挡时，系统是不允许读数的。

3.3.16 系统软件功能

3.3.16.1 磅单、报表提供自定义功能，用户可根据自己的需要修改打印表格形式。

3.3.16.2 数据维护功能：进行基础数据库的添加、修改、删除等维护和数据导入。

3.3.16.3 查询打印功能：提供报表查询打印、交易数据查询打印等功能。

3.3.16.4 每次称重具有自动零点跟踪，自动去皮，自动累计，超重报警。

3.3.16.5 基础数据库可以由 Excel 表文件或文本文件导入或转出，便于与企业其它信息系统交换数据。

3.3.16.6 标准、车号配对、简单、皮重、公秤称重、手工置皮、多次称重、磅单号配对等称

重方式，适合多种场合使用。

#### 3.3.16.7 磅单和报表格式的多样化

3.3.16.8 功能扩展性强，在主屏幕上可输入、显示除毛重/皮重/净重外的其他数据，以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

3.3.16.9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简要介绍汽车衡系统软件方案，应根据系统功能叙述数据库服务器的配置情况。

3.3.16.10 建立垃圾车车号、毛重、皮重等历史记录数据库，并设计车重异常的逻辑判断提醒功能。

3.3.16.11 具有报表统计、数据查询和打印功能。通过专用查询软件根据需要查询统计，统计每台汽车衡的称重数据，并可根据需要统计每台汽车衡的班、日、月、季、年的重车、空车、净重、汇总报表。可以分别按车号、货物、单位、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班次等分别生成和打印日 / 月 / 年报表。可以对历史数据进行检索和查询，检索方式可以设定。

3.3.16.12 称重计算机具有数据转出转入功能。可以将主库称重记录、车号皮重、单位名称、物资代码等数据库中的数据以多种格式开放给用户，可以使用户对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处理生成所需要的各种文件

#### 3.3.17 接地系统

3.3.17.1 工作接地:电源的地线与大地直接连接，接地电阻应小于  $4\Omega$ 。

3.3.17.2 安全保护接地：为了屏蔽外界干扰、漏电及电火花等，称重仪表外壳、接线盒等都需要接地屏蔽。该系统即为安全保护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  $4\Omega$ 。

3.3.17.3 防雷接地：防直接雷和感应雷的防雷装置(如避雷带、接闪器等)，地线通过地网连接在一起组成一个联合接地网，与大地直接连通，接地电阻应小于  $4\Omega$ 。

3.3.17.4 电子汽车衡产品所用电源需经过隔离稳压电源和防浪涌保护器后再进入称重显示仪表。

3.3.17.5 汽车衡各节秤体都有可靠的接地线与基础地角螺栓连接。

3.3.17.6 汽车衡每只传感器、接线盒均有接地保护。

3.3.17.7 信号电缆通过金属穿线管进入磅房，且金属穿线管亦与基础接地网连接。信号电缆通过浪涌保护装置接入系统。

3.3.17.8 磅房间称重显示仪表外壳可靠接地。

3.3.17.9 地磅房接地装置应与主厂房接地装置用至少  $\Phi 14$  热镀锌圆钢焊接连通。应在地磅房内装设总等电位联结端子箱。

### 3.3.18 设备标志

3.3.18.1 设备铭牌应采用耐腐蚀的金属板制造。

3.3.18.2 铭牌应安放在运行人员容易看到的地方。

3.3.18.3 铭牌上应该有耐磨损的内容：制造厂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名称；出厂日期编码；出厂检验编码；

## 4. 标准与规范

汽车衡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存储及验收应以中国国家标准为基础并符合下列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但不限于此：

|                  |                          |
|------------------|--------------------------|
| GB7724-2008      | 称重显示控制器技术条件              |
| GB50057-2010     |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
| GB/T50064-2014   |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    |
| GB50205-2001     |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700-2006       | 普通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              |
| GB7723-2008      | 固定式电子衡器                  |
| GB/T 7724-2008   | 电子称重仪表                   |
| GB14249.1-1993   | 电子衡器安全要求                 |
| GB/T14249.2-1993 | 电子衡器通用技术条件               |
| GB/T23111-2008   | 非自动衡器                    |
| GB/T7551-2008    | 称重传感器                    |
| JJG539-2016      |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
| JJG669-2003      | 称重传感器检定规程                |
| DLJ52            |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T985.1-2008   | 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 |
| GB/T985.2-2008   | 埋弧焊的推荐坡口                 |

|                      |                             |
|----------------------|-----------------------------|
| GB/T3323-2005        | 金属熔化焊焊接接头射线照相               |
| GB11345-2013         |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
| QB1563-2003          | 衡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
| QB/T1588             | 轻工业机械衡器通用技术条件               |
| Q/TCN 5141-94        | 衡器产品包装通用图册                  |
| GB/T1184-1996        |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               |
| GB/T11335—1989       | 未注公差角度的极限偏差                 |
| GB/T1801-2009        |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 极限与配合 公差带和配合的 |
| 选择                   |                             |
| GB/T1804-2000        |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
| GB8923-2011          |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
| GB/T14211-2010       | 机械密封试验方法                    |
| JB/T4127.1-2013      | 机械密封技术条件                    |
| GB7251.1-2005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 第一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 |                             |
| GB50055-2011         | 通用电力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 GB/T3859.1-2013      | 半导体变流器基本要求的规定               |
| GB/T3859.2-2013      | 半导体变流器应用导则                  |
| GB/T3859.3-2013      | 半导体变流器变压器和电抗器               |
| DL/T5137-2001        |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
| GB4720-84            | 低压电器电控设备                    |
| GB11920—2008         | 电站电气部分集中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
| GB5095—1997          | 电气技术中的项目代号                  |
| GB/T4026—2010        | 电器设备接线端子和特定导线线端识别及应用字母数字    |

## 系统和通则

GB4208—2008～IEC60529：2001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ISA-55.4 仪表回路图

ANSI/IEEE 472 冲击电压承受能力导测(SWC)

ANSI/IEEE 488 可编程仪表的数字接口

EIA RS-232-C 数据终端设备与使用串行二进制数据进行数据交换的数据通讯设备间的接口

ISA RP55.1 数字处理计算机硬件测试

UL 1413 电视用阴极射线管的防内爆

UL 44 橡胶导线、电缆的安全标准。

## 5. 供货范围及进度

### 5.1 供货界限

5.1.1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所述及所供设备标准供货规范（能满足安装、调试、生产运行要求）提出详细供货清单，本附件未提及而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供货范围均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

5.1.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是满足设计要求的全套设备，并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要求。

5.1.3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如果本招标文件未列出和/或数量不足，投标人仍需在执行合同时免费补足。

5.1.4 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数量均 件按 1 台汽车衡公用量开列，专用工具按 1 台汽车衡公用量开列。

5.1.5 投标人应提供检修所需专用工具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5.1.6 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如果系统中有 PLC，则其中 PLC 部分的 CPU 至少一件，各类模块 10%的备用量（不满一块的按一块计算）。

5.1.7 投标人应无偿提供安装和调试及第一年商业运行所需的消耗材料。

5.1.8 投标人须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清单。

### 5.2 供货范围

5.2.1 详细供货范围：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一整套汽车衡智能管理系统，分别用于生活垃圾

运输车、一般工业固、灰渣运输车及生产物料等称重计量，双向配置，配备整套计算机控制系统，另提供安装、调试、试运、检定、移交等服务。投标人提供的每套设备应能独立工作，并不增加招标人的任何费用，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此）。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厂家 | 产地 | 备注      |
|-----------------|--------------------------|-------------|------|----|----|-------|----|---------|
| 120t 电子汽车衡（1 台） |                          |             |      |    |    |       |    |         |
| 1               | 汽车衡秤体（含基础板、地脚螺栓、连接件、限位架） |             |      | 套  | 1  |       |    |         |
| 2               | 称重传感器                    |             |      | 套  | 10 |       |    | 含 2 备用  |
| 3               | 数字接线盒                    |             |      | 个  | 1  |       |    |         |
| 4               | 称重仪表                     |             |      | 台  | 1  |       |    |         |
| 5               | 全自动挡车道闸                  | 道闸          |      | 台  | 4  |       |    | 含 2 备用  |
|                 |                          | 红外检测单元      |      | 套  | 2  |       |    |         |
|                 |                          | 检测单元立柱及安装附件 |      | 套  | 2  |       |    |         |
| 6               | 车辆识别系统                   | 读卡器及安装附件    |      | 台  | 2  |       |    |         |
|                 |                          | 电子标签        |      | 批  | 1  |       |    | 与环保部门确认 |
|                 |                          | 立柱          | 3 米  | 套  | 2  |       |    |         |
|                 |                          | 车牌识别单元      |      | 套  | 2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厂家 | 产地 | 备注 |
|----|-------------|-----------|----------------------------------|----|----|-------|----|----|
|    |             | (含补光灯及立柱) |                                  |    |    |       |    |    |
| 7  | 车辆定位系统      | 红外光幕及护罩等  |                                  | 套  | 2  |       |    |    |
| 8  | 交通灯         | 红绿灯       |                                  | 个  | 2  |       |    |    |
| 9  | LED 中文电子显示屏 | 大屏幕显示器    | (P6, 3 列 2 行)                    | 台  | 1  |       |    |    |
| 10 | 语音系统        | 麦克风       |                                  | 个  | 1  |       |    |    |
|    |             | 功放        |                                  | 台  | 1  |       |    |    |
|    |             | 室外音箱      |                                  | 个  | 1  |       |    |    |
| 11 | 视频监控<br>系统  | 红外网络枪式摄像机 |                                  | 台  | 2  |       |    |    |
|    |             | 电源适配器     |                                  | 个  | 2  |       |    |    |
|    |             | 支架        |                                  | 台  | 2  |       |    |    |
|    |             | 立柱        | 3 米                              | 套  | 2  |       |    |    |
|    |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8 路                              | 台  | 1  |       |    |    |
|    |             | 硬盘        | 8T                               | 块  | 1  |       |    |    |
|    |             | 液晶显示器     | 24"                              | 台  | 1  |       |    |    |
| 12 | 称重计算机       | 工控机       | 主频: 2.4G;<br>硬盘: 6TB;<br>内存: 8G; | 台  | 1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br>厂家 | 产地 | 备注             |
|----|------------|----------|--------------------|----|----|-----------|----|----------------|
|    |            | 液晶显示器    | 19' 5"             | 台  | 1  |           |    |                |
|    |            | UPS 电源   | 1000VA             | 台  | 1  |           |    |                |
|    |            | 针式打印机    |                    | 台  | 1  |           |    |                |
|    |            | 数字 I/O 板 |                    | 块  | 1  |           |    |                |
|    |            | 多串口卡     |                    | 块  | 1  |           |    |                |
|    |            | 8 口交换机   |                    | 台  | 1  |           |    |                |
|    |            | 插排       |                    | 个  | 1  |           |    |                |
|    |            | 控制柜      |                    | 套  | 1  |           |    |                |
|    |            | 称重管理软件   | 网络版                | 套  | 1  |           |    |                |
|    |            | UPS 电源   | 3kVA               | 台  | 1  |           |    |                |
|    |            | 数据库软件    | SQL Server<br>2012 | 套  | 1  |           |    |                |
|    |            | RFID 发卡器 |                    | 台  | 1  |           |    |                |
| 13 | 控制室<br>操作台 | 控制台      | 不锈钢                | 台  | 1  |           |    |                |
|    |            | 微机椅      |                    | 把  | 1  |           |    |                |
|    | 线缆         | 电缆线      | 配套                 | 套  | 一套 | 国产        |    | 满足<br>工程<br>需要 |
| 14 | 线缆         | 网络电缆     | 配套                 |    | 一套 |           |    | 满足<br>工程<br>需要 |
| 15 | 检定         |          | 有效期一年              |    | 一套 |           |    | 质量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厂家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检定 |

### 5.2.2 专用工具清单

（投标人按投标产品具体特点，配套具体的专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1  | 10t 千斤顶 |      | 1  | 套  |    | 国产   |    |
|    |         |      |    |    |    |      |    |

### 5.2.3 备品备件清单（按 1 台汽车衡开列，投标人填报）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1  |    |      |    |    |    |      |    |

### 5.2.4 进口件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5.3 供货进度

5.3.1 合同设备的交货应满足工程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全部设备须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

日历日内供货完毕，设备到场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6. 技术服务范围**

### **6.1 设计范围**

6.1.1 整套汽车衡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工作全部由投标人负责，设计方案应经设计院认可。投标人须按照本技术规范书中 9.交付资料的要求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资料。有关设计的工作在合同签订后的设计联络会中解决。

### **6.2 设计联络**

6.2.1 设计联络会的目的是保证合同设备和电厂的成功设计，及时协调和解决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协调招投标双方及各种接口问题，满足工程设计和施工的进度要求。

6.2.2 设计联络会原则上至少召开一次，但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6.2.3 设计联络会议时间、地点及内容根据设计进展情况，由招投标双方商定。

6.2.4 投标人参加联络会的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6.3 设备监造**

#### **6.3.1 基本要求**

6.3.1.1 本章节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包括对分包外购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规定的要求。不代替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和设备到工地后的质量验收。

6.3.1.2 招标人将自行或委托有经验的监造单位、安装单位、技术监督单位和招标人技术人员对投标人在国内生产的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监造工作包括在投标人制造厂内进行的复查、抽检、试验及金属、焊接的无损探伤等。

6.3.1.3 监造工作不代替制造厂自行检验的责任，也不代替用户对合同设备的最终检验，设备的质量和性能始终由制造厂全面负责。

#### **6.3.2 设备监造**

6.3.2.1 原材料在加工前在投标人复检后，由招标人监造代表确认(文件见证)后方可投料。在现场见证前必须完成相应的文件见证。

6.3.2.2 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资料需在见证后 10 天内提供给招标人监造代表。

6.3.2.3 投标人将在设备投料前提供生产计划，每月第一周内将加工计划和检验试验计划书面通知监造代表。具体见证时间投标人将提前七天通知招标人监造代表。

6.3.2.4 招标人监造代表有权查阅与监造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焊工资格、无损探伤检

验人员资格、理化检验人员资格等审查), 投标人将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并不发生任何费用。

6.3.2.5 对于设备制造过程中重大质量问题及制造缺陷, 一经发现投标人将及时通知监造代表, 不隐瞒。

6.3.2.6 合同设备的重要部件和专用部件未经招标人允许, 投标人不准擅自调换。

6.3.2.7 招标人监造代表有权随时到车间检查设备质量生产情况, 监造代表可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监造项目或调整监造方式。

6.3.2.8 投标人将给招标人监造代表提供厂内办公、通讯及生活方便。

6.3.2.9 每次监造内容完成后, 投标人和招标人监造代表均须在见证表上履行签字手续, 交招标人监造代表 1 份。

6.3.2.10 招标人监造代表有权核查投标人(包括主要分包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转情况, 并提出核查意见

### 6.3.3 监造方式

6.3.3.1 监造方式以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停工待检及招标人复查、抽检四种方式进行, 即 R 点、W 点、H 点和 I 点。

6.3.3.2 R 点: 投标人提供检验或试验记录或报告的项目, 即文件见证。由招标人监造代表查阅见证文件。

6.3.3.3 W 点: 招标人监造代表参加的检验或试验项目, 并进行现场见证。检验或试验前或后投标人提供检验或试验记录, 即现场见证。

6.3.3.4 H 点: 停工待检。投标人在进行至该点时必须停工等待招标人监造代表参加的检验或试验项目, 并进行停工待检见证。检验或试验前或后投标人提供检验或试验记录。

6.3.3.5 I 点: 招标人监造代表在投标人制造厂内进行的复查、抽检、试验及金属、焊接的无损探伤等。上述工作均在投标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6.3.3.6 招标人在设备进入监造检验工作前通知投标人, H 点投标人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招标人, W 点投标人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招标人, R 点、I 点招标人在检验工作前 1 个月通知投标人。

6.3.3.7 招标人接到质量见证通知后, 及时派代表到投标人实施监造工作。如果招标人代表不能按期参加, 招标人书面通知投标人, W 点自动转为 R 点, 但 H 点没有招标人书面通知同意转为 R 点时, 投标人不得自行转入下道工序, 与招标人联系商定更改见证日期, 如果更改时间后, 招标人仍未按时到达, 则 H 点自动转为 R 点。

6.3.4 监造内容

6.3.4.1 监造的主要项目如下表（以下表格的 R 点、W 点、H 点及 I 点和监造方式及内容以合同为准）。（监造实施前，商谈三方监造协议时将细化本项目表）

汽车衡设备质量见证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监检 | 试验项目 | 标注 |   |   |   | 备注 |
|----|----|------|----|---|---|---|----|
|    |    |      | H  | R | W | I |    |
|    | 部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 出厂前试验

6.4.1 为保证设备质量，投标人应按照国家规范和本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各项出厂前的试验，并做好相关记录，以备招标人验收。

6.5 安装与调试

6.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进度计划。

6.5.2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交设计院出施工图。招标人负责汽车衡智能管理系统的基础施工（包括预埋件、预埋管、接地网等）。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电缆敷设、接线等，保证整套设备满足安装和正常运行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施工时和施工完成后采取防止杂物掉入基坑的措施，并经过招标人验收通过。

6.5.3 投标人承担汽车衡智能管理系统及其全部软硬件系统的调试。

6.5.4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在约定的时间内（具体安装工期另行商定）完成汽车衡智能管理系统的安装，投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汽车衡智能管理系统的调试、现场培训及验收等工作。

6.5.5 投标人自备调试所需的全部工具。

6.5.6 投标人在安装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电子衡器的安装规范，确保安装质量和精度。

6.5.7 投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应经常保持与招标人的必要沟通。

6.5.8 投标人确保汽车衡智能管理系统调试和试机一次成功。

6.5.9 安装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6.5.10 投标人负责成套汽车衡在当地的计量质量检测部门的备案到验收，并通过验收，获得相关检定合格证书，许可使用。

## 6.6 培训

6.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

6.6.2 汽车衡智能管理系统培训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检定合格后，由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首先在现场对招标人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二是定期举办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培训语言采用普通话，培训费用免收，培训人员食宿旅行费用自理。

6.6.3 培训计划：至少包括操作员的培训和技术、管理人员的培训。

6.6.4 培训内容：至少包括电子衡器基本原理；称重传感器原理和运用介绍；电子称重技术基本原理；仪表使用操作；仪表原理和运用的熟悉；称量系统的安装、设定和调试；仪表操作和设定过程的熟悉；仪表、打印机和其它终端设备的连接维护；如何解决问题及修理

6.6.5 具体的培训计划和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序号 | 培训内容 | 计划人天数 | 培训教师构成 |    | 地点 | 备注 |
|----|------|-------|--------|----|----|----|
|    |      |       | 职称     | 人数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6.7 售后服务

6.7.1 无论质保期内外，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投标人必须提供售后跟踪服务。质保期内属使用过程中自然损坏,由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属非正常使用损坏,查明原因后由双方协商处理。

6.7.2 质保期后损坏,由投标人负责备品备件供应和维修,只收取相应的材料费。

6.7.3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将终身提供如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根据报修记录

建立用户档案，回复报修响应意见，及时上门维护和维修服务，定期巡访用户等。

6.7.4 无论质保期内外，如果系统出现故障，投标人在用户出现故障报修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修和排除故障。属计算机管理系统无法运行的故障，投标人将及时更换备件，以保证系统的连续运行和数据不丢失。

6.7.5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网点及服务人员资质等。

**7. 设备验收**

**7.1 到货验收**

7.1.1 设备运抵现场 15 天内，招标人通知投标人设备开箱检验，开箱检验合格双方确认签字。

**7.2 性能验收**

7.2.1 中标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联系当地计量检验监督部门到现场进行性能验收，招标人参与，并取得当地计量检验监督部门签发的计量检验合格证。

**7.2.2 性能验收概述**

7.2.2.1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了检验合同设备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7.2.2.2 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由合同确定，一般为招标人现场。

7.2.2.3 性能试验的时间：具体试验时间由投标人确定。

7.2.2.4 性能验收试验由投标人主持，招标人参加。如试验在现场进行，招标人要积极进行相关工作配合；如试验在工厂进行，试验所需的人力和物力等由投标人提供。

7.2.2.5 性能验收试验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2.2.6 性能验收试验结果的确认。

7.2.2.7 性能验收试验报告由当地计量检定部门主编写，招标人和投标人参加，共同签章确认结论。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双方上级部门协调。

7.2.2.8 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并进行确认签盖章。

**7.2.3 性能验收流程及项目**

| 序 | 主要检验工 | 检验内容及要求 | 检验标准及依据 |
|---|-------|---------|---------|
|---|-------|---------|---------|

| 号  | 序             |                                                                             |                          |
|----|---------------|-----------------------------------------------------------------------------|--------------------------|
| 1  | 钢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材质符合要求</li> <li>• 外表无缺陷</li> </ul> | 材料质保书、标记                 |
| 2  | 外协件           | 符合图纸要求                                                                      | 图纸                       |
| 3  | 钢材抛丸          | 表面达到 Sa2 $\frac{1}{2}$                                                      | GB/T8923                 |
| 4  | 落料            | 核对尺寸                                                                        | 图纸                       |
| 5  | 零件加工          | 检查外形、尺寸                                                                     | 图纸                       |
| 6  | 钢结构拼装         | 尺寸、外形符合图纸要求                                                                 | 图纸                       |
| 7  | 钢结构焊接         | 焊缝符合图纸要求                                                                    | QB/T1588.1               |
| 8  | 喷涂底漆          | 涂层均匀，达到膜厚要求                                                                 | JB/T5000.12              |
| 9  | 总装            | 各零、部件安装正确                                                                   | 图纸、GB/T7723              |
| 10 | 精度调试          | 达到 III 级秤要求                                                                 | JJG539 计量检定规程<br>《数字指示秤》 |
| 11 | 喷涂面漆          | 涂层均匀，达到膜厚要求                                                                 | JB/T5000.12              |
| 12 | 装箱            | 物料摆放整齐，物单相符                                                                 | QB/T1588.5               |
| 13 | 控制系统及<br>软件功能 | 根据招标技术规范书 及技术协议                                                             |                          |

### 7.3 最终验收

7.3.1 最终验收为质保期满并无任何质量问题，由招标人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 8. 质量保证

8.1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立即在汽车衡生产的原材料、元器件采购、设计、制造、检验、包

装、储运、交货等全过程执行 GB/T19000.1-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标准 GB/T19001-~GB/T19004-质量体系、质量管理及质量体系要素国家标准。

**8.2** 随设备提供从原材料、元器件采购到生产过程的主要质量记录，检验、试验、验收报告等文件。

**8.3** 提供元器件样本、安装使用说明及适用标准、规程规范的清单。

**8.4** 投标人保证设备与合同、图纸资料相符，满足现场安装、操作、试运、考核及维护的要求。

**8.5** 投标人按用户要求保证交货并按合同要求装货、打包和做标签。

**8.6** 投标人有责任保证汽车衡管理系统的可靠运行。

**8.7** 投标人保证汽车衡管理系统是全新的和优质的，设备在设计上没有缺陷。

**8.8**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选材不当、设计错误、制造不良、组装不好等)致使设备到现场在安装和运行过程中出现缺陷和损坏时，投标人应自费到现场免费修理或更换。

**8.9** 质保期为系统性能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之日起一年

## **9. 文件交付**

**9.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 (语言为中文) 。

**9.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其中提供的图纸须同时提供 AUTOCAD 电子文本，文本文件为 WORD/EXCEL 格式。

**9.3** 投标人资料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正确，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9.4** 中标方应在中标后配合设计方提供汽车衡等设计资料；

**9.5** 投标人中标后应以纸介质和光盘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供至少以下技术资料：

**9.5.1** 单体设备外形图、设备安装基础结构图、平面布置图、系统接线图、电气和控制系统原理图、电气接线图、流程图等。

**9.5.2** 汽车衡的样本及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内应包括汽车衡的结构尺寸、布置方案、外形尺寸、开孔尺寸、安装方法等。

**9.5.3** 设备供应清单、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应至少包括用途、技术规范、主要安装数据、安装、运行及检修说明等内容），设备操作使用说明书

**9.5.4** 控制系统原理图、接线图，试验报告，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使用与维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装箱单等。

**9.6** 合同签署后 10 天内向设计院提供进行初步设计所需的各种资料，资料的内容和深度由

设计院确定。

**9.7** 在设计联络会上或按工程进度及时向设计院提供开展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孔洞、埋件和荷载等全部资料，由设计院认可签收。

## 10.差异表

**10.1** 投标人在投标时，如有与本技术规范书有异议的地方，需要一一列明到差异表中，如果未列明，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款。差异表可参照如下：

| 序号 | 本技术协议所列条款 | 卖方所投条款 | 备注 |
|----|-----------|--------|----|
| 1  |           |        |    |
|    |           |        |    |

## 11.附表

### 11.1 附表 1、参考品牌列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要求                      | 备注                |
|----|----------|---------------------------|-------------------|
| 1  | 称重传感器    | 梅特勒-托利多、德国 HBM、金钟、或国内同档产品 | 配套同品牌称重仪表、传感器接线盒等 |
| 2  | 读卡器      | 航天华拓、远望谷、重庆微标             |                   |
| 3  | 道闸系统     | 富士智能、科拓、捷顺                |                   |
| 4  | 针式打印机    | 爱普生、惠普、佳能                 |                   |
| 5  | 视频监控摄像系统 | 海康威视                      |                   |
| 6  | 控制柜元器件   | ABB/施耐德/西门子品牌             |                   |
| 7  | UPS      | 深圳山特、艾默生、APC              |                   |

### 11.2 附表 2、技术参数表（投标人填写）

|      |  |  |
|------|--|--|
| 设备名称 |  |  |
|------|--|--|

|               |  |  |
|---------------|--|--|
| 型号:           |  |  |
| 精度等级:         |  |  |
| 额定秤量:         |  |  |
| 分度值:          |  |  |
| 分度数:          |  |  |
| 秤台宽度:         |  |  |
| 秤台长度:         |  |  |
| 秤台高度:         |  |  |
| 秤台单元数:        |  |  |
| 秤台总重量:        |  |  |
| 工作温度范围:       |  |  |
| 适应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  |  |
| 安全过载:         |  |  |
| 工作电压:         |  |  |
| 传感器容量 (t) /数量 |  |  |
| 称重传感器性能:      |  |  |
| 智能化称重显示仪功能:   |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新增汽车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合同双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1、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甲方”是指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2 “乙方”是指，包括该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4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相关规定的部分。

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相关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6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控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本合同附件（采购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用于本合同设备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7 “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附件（采购及响应文件）所列示和规定。

1.8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派出代表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监造不构成乙方对合同设备所负的质量责任的任何减免。

1.9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10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1 “现场” 是指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建设工地，为甲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1.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

1.13 “试运行”是指设备在调试和电厂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14 “系统设备”是指一套完整的汽车衡系统（120 吨）。

1.15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 / 或签名的文件。

1.16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乙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17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18 “设备缺陷”是指乙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19 “性能测试”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采购及响应文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采购及响应文件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1.2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规定的保证值后，甲方对每台合同设备的验收。

1.21 “竣工验收”是指系统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该系统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1.22 “质保验收”是指甲方对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的验收。

##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

###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汽车衡系统（120 吨）

设备规格型号： 见合同附件采购及响应文件

数量：1 套

2.2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采购及响应文件）。

2.3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采购及响应文件）。

2.4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采购及响应文件）。

2.5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采购及响应文件）。

2.6 乙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 3、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采购及响应文件。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

附件（采购及响应文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 4、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价格、设备运杂费、施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1.1 合同设备价格为元。

本合同设备价格(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括与设备有关的乙方所应纳的税费、设计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4.1.2 合同设备到现场交货点的运杂费为\_\_\_\_\_元。（设备运费含铁路、公路运输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施工现场车底板交货，包含运输费、装卸费等及所有税费）。

4.2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采购及响应文件）。

4.3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 5、付 款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5.3 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5.3.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5%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

5.3.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定金。

5.3.3 乙方所有设备到达，经甲方开箱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5.3.4 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至合同金额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

5.3.5 剩余合同金额5%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第六条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的约定支付给乙方。

5.3.6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甲方垫付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乙方支付的费

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提前银行保函，则甲方有权向银行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 6、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于全部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届满一年，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或推迟向乙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 7、交货和运输

7.1 乙方向甲方提资时间：结果确认函发出后 7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货，绝对施工周期（安装调试）为 30 个日历日，施工周期从结果确认函发出开始计算。合计总履行时间不超过 90 个日历日。乙方须保证交货进度满足工程安装进度。

7.2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交货时间及工期见本合同附件（采购及响应文件）。

7.3 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现场。

7.4 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甲方签收单（加盖甲方章）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 12.9 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7.5 乙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乙方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7.6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 / 船发出 24 小时内，乙方应以邮件或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

（1）合同号：

（2）设备号：

（3）货物备妥发运日：

（4）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5）货物总毛重：

（6）货物总体积：

(7) 总包装件数:

(8) 交运车站 / 码头名称、车号 / 船号和运单号:

(9) 重量超过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 3 米× 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 ( 部件 ) 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 并附有草图。

(10) 对于特殊物品 ( 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 ) 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7 采购及响应文件中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7.8 在质保期内和在质保期满后第一次大修时止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 ( 或部件 ) 的损坏或潜在缺陷, 而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 则乙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 最迟不得超过发生日起 15 天运到甲方工地。逾期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

7.9 乙方应按采购及响应文件中相关规定, 向甲方分批提供满足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按采购及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提供技术资料 8 套。应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及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中相关规定的交付进度。

7.10 技术资料一般以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递交, 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

7.11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戳记时间或甲方有关人员签字时间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 且非甲方原因,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 ( 对急用者应在 1 天内 ) 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 ( 对急用者应在 2 天内 ), 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 费用由甲方承担。

7.12 甲方可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乙方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交运日期。如果经乙方通知后甲方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 乙方有权发货。上述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构成乙方对设备质量保证的任何减免。不论是否经过验收合格, 只要有证据证明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 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7.13 到货地点 ( 整车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工地现场;

7.14 收货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7.15 技术资料邮寄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7.16 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前，货物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邮编：523000

## 8、包装与标记

8.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供货设备相关规范的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等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8.2 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8.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 合同号：

(2) 目的地：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4) 设备名称、图号：

(5) 箱号 / 件号：

(6) 毛重 / 净重（公斤）；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8) 包装箱外部应有如下运输作业标志：包括防潮、防震、放置方向、重心位置、绳索固定部位等。

(9)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8.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8.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两份。

8.6 采购及响应文件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

发货。

8.7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 7.2 及 7.3 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8.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8.9 栅格式箱子和 / 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8.10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8.11 乙方和 / 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8.12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8.13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各类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3）目的地：

（4）毛重：

（5）箱号 / 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8.14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第 11 条款的规定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修理、补足、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向第三方进行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 9、技术服务和联络

9.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9.2 乙方必须长期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分部试

运、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9.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以邮寄方式分批向甲方提交执行 8.1 和 8.2 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并确保计划能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9.4 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若双方未能书面确认，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安排参与会议，且乙方不得以此主张额外费用。

9.5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9.6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会议地点由甲方指定。

9.7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在不对采购及响应文件构成实质性背离的前提下，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和有重大技术方案修正引起合同价格的修改，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或其授权代表批准，所有修改应形成文本，并签字盖章确认。

9.8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设法满足甲方要求。

9.9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乙方应确保甲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甲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9.10 对盖有“密件”及相同性质印章的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

9.11 乙方的分包商的技术服务或到甲方现场工作，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或分包商自行承担。

9.12 乙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9.13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9.1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提交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给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一周内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并保证不因此而导致延误工期。如果甲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后 15 天内乙方没有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人员，将按 11.12 款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15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9.16 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采购及响应文件。

## 10、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0.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货物质量应采购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10.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0.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0.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5 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0.6 验收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初步验收不视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款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乙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如果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加工和 / 或修理、更换设备，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或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乙方应按下列公式向甲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用水平计费）

$$P=ah+M+cm$$

其中：P—总费用（元）

a—人工费（元/小时·人）

h—人时（小时·人）

M—材料费（元）

c—台班数（台·班）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 / 台·班）

## 11、保证与索赔

11.1 设备质保期：自设备通过 72+24 小时运行验收合格后两年。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检测服务，期间所有产生涉及定期维修保养的费用（如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配件备件费、运输费等）由乙方自行承当。如在设备质保期间设备损坏导致无法维修或无法短时间内完成维修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当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提供质保维修服务，逾期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逾期次数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该质保期的具体内容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11.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设计制造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本合同下质量标准为本合同（含附件）的约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采购及响应文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1.3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或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或修理，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或修理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半个月內，否则，应按 11.12 款处理。

11.4 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到甲方施工工地，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11.5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在 15 天内出具合同设备质保期满竣工验收证书交给乙方。条件是：在此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乙方对甲方的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1.6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乙方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十五 天内提出，并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人员差旅费、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11.7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8 由于乙方责任，在采购及响应文件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采购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其计算方法如下：

（1）对于《供货清单》仪器设备，每一台/套仪器设备任一技术指标不符合，乙方向甲方支付 3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多项同时存在时累加。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2）对于《供货清单》目录的核心仪器设备或备品备件任一技术指标不符合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更大的违约金比例，并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尽快提供甲方满意的替换设备。

（3）乙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所提供设备无法正常运作）时，乙方应尽快采取办法解决，出现问题后 72 小时内乙方仍无法解决，乙方应提供同等设备给予甲方使用。如出现问题但乙方不予解决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甲方接受之日，即为甲方承认设备可以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11.9 如合同设备被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质保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两年。

11.10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合同条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1) 迟交 1~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 2) 迟交 5~8 周，每周违约金余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3)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完成完成安装、调试达 15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之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之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次日将设备自费运走，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元。

11.11 如由于确属乙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附件（采购及响应文件）的规定按时交付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件，迟交时间的计算以合同条款规定为准。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1.12 如果由于乙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 / 或错误, 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 每延误工期一周 (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 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0.5% 违约赔偿金, 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还应补足。

11.13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1.14 合同签订后,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的, 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在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乙方有权没收定金。

11.15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作为重点响应条款, 如履约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 甲方有权按时间承诺最短到最长依次每次扣罚伍万元、叁万元、壹万元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11.16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响应要求防腐、防臭、防火、密封性等方面) 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 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的条件, 甲方有权针对每项收取乙方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还应补足。

11.1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12、保 险**

12.1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 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 向保险公司以乙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工地交货 (包括卸货) 后 30 天止。

12.2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 110% 的, 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设备制造质量险, 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和 / 或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质保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 **13、税 费**

13.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由乙方承担。

1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 (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 / 部件等所有税费 (包括保险费) 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由乙方承担。

## **14、分包与外购**

14.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 (包括主要部件外购)。个

别部件如在乙方的联营单位生产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许可。

14.2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需由联营单位生产的设备 / 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此部分设备 / 部件的联营单位预选名单、联营单位资质、生产能力等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联营单位文件后壹个月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联营单位名单中选定联营单位，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14.3 分包(外购)设备 / 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 8.11、8.12 款的规定办理。

14.4 乙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 15、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5.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采购及响应文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3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5.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和 / 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5.5 因乙方原因而不能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 30%，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5.6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5.7 若 15.6 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

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6.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 17、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乙方提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后方可生效。

19.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届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 20、其它

20.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20.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20.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0.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20.7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20.8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 / 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20.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0 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1. 采购文件

附件2： 响应文件

附件3：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4： 阳光合作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电话：

乙方【施工单位】：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新增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新增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化验室仪器设备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化验室仪器设备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

1.4 工程工期：自 年 月 日至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为止。

##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由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

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 6.4 处罚细则

#####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 4. 内容

####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

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EHS01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 每次 10000 元                      | 限期整改<br>禁止施工 |
| EHS02 |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 每次 5000 元                       |              |
| EHS03 |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EHS04 |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
| EHS05 |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              |
| EHS06 |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
| EHS07 |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EHS08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EHS09 |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EHS10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    |
| EHS11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EHS12 |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EHS13 |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 每次 5000-100000 元  |    |
| EHS14 |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EHS15 |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EHS16 |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    |
| EHS17 |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    |
| EHS18 |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    |

#### 4.7.2 文明施工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CC01 |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2 |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3 |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4 |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5 |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 每人每次 500 元<br>危险区域 1000 元 |    |
| CC06 |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    |
| CC07 |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8 |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CC09 |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C10 |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C11 |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C12 |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CC13 |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C1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FC01 |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FC02 |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3 |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4 |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暂停施工 |
| FC05 |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停止施工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                    |      |
| FC06 |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FC07 |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FC08 |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 元         | 立即整改 |
| FC09 |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FC10 |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      |
| FC11 |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FC12 |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FC13 |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 4.7.4 电气设备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TE01 |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 每处每次 500 元  | 限期整改 |
| TE02 |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3 |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04 |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TE05 |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6 |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TE07 |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8 |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09 |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更换电箱 |
| TE10 |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11 |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安全隐患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12 |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13 |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TE14 |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    |

#### 4.7.5 高处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WH01 |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      |
| WH02 |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WH03 |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WH04 |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停止施工 |
| WH05 |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柵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06 |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WH07 |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08 |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WH09 |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WH10 |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11 | 从高空抛物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12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G01 |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立即修复 |
| SG02 |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G03 |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G04 |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5 |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6 |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
| SG07 |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G08 |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9 |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损失另计 |
| SG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      |

#### 4.7.7 施工机械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CM01 |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2 |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3 |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CM04 |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M05 |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6 |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CM07 |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8 |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9 |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 4.7.8 脚手架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C01 |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02 |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03 |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04 |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5 |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6 |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                                 |             |  |
|------|---------------------------------|-------------|--|
| SC07 |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SC08 |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9 |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0 |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11 |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12 |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3 |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4 |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5 |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16 |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HC01 |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HC02 |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HC03 |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HC0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

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二：

##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 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新增汽车衡系统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

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a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